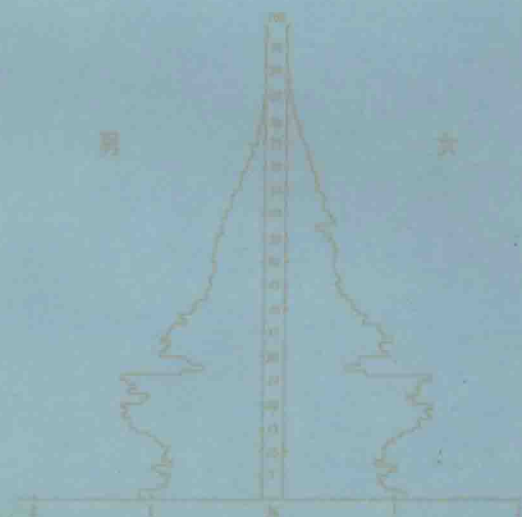


基层计划生育 统计规范

主编 罗书印



中国人口出版社

基层计划生育统计规范

主 编	罗书印		
副主编	王勇军	肖文成	张原震
	李南沉		
编 者	杨华英	王立英	安建业
	陈建红	张永智	熊林高
	张海阔	冯瑞珍	张国文
	尼玉梅	张湛华	万建设
	薛志杰	马 敏	傅焕斌
	张士清	张云芝	张 建
	赵军保	卢 琴	徐汝林
	刘文忠	尹书保	聂景鲁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计划生育统计规范/罗书印主编.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96

ISBN 7-80079-317-6

I 基… II 罗… III 计划生育-统计-规范 IV.C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3711 号

基层计划生育统计规范

主编 罗书印

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12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荥阳市宏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7. 6 插页: 字数: 170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 000 册 定价: 6. 50 元

ISBN 7-80079-317-6/C·85

(内部发行)

前 言

及时、准确的统计数据是科学决策的依据。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统计工作担负着计划生育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人口计划的制定、分解和下达,生育指标的落实,统计档、卡、簿的动态管理等任务,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国务委员、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彭云同志指出:“统计工作是一项带有龙头性质的工作,对全局有很重要的意义。”各地实践证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水平的高低往往与整体工作水平有密切的关系。如何进一步提高基层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水平,推动整体工作不断前进,是目前各地正在积极探索的重要课题。

适应当前计划生育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长期从事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同志,编写了《基层计划生育统计规范》一书。编写该书的目的是为基层提供一本结合河南省实际情况的计划生育统计培训教材,面向基层,立足实际应用,注重可操作性,力求通俗易懂。因此,该书与过去同类书籍相比,对统计指标的解释,偏重于指标的应用规范。同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新增加了生育证管理发放、基层统计台帐管理、计划生育调查、计划生育统计分析报告的撰写等内容。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过去同类书籍,广泛吸收了各地的经验和做法。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计划生育统计的基本任务和主要内容	(1)
第二节 计划生育统计的基本工作制度	(5)
第二章 计划生育统计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9)
第一节 统计资料的收集	(9)
第二节 统计资料的整理与汇总	(13)
第三节 统计表与统计图	(15)
第三章 人口现状统计	(19)
第一节 人口数统计	(19)
第二节 人口年龄构成	(23)
第三节 人口性别构成	(29)
第四章 人口变动统计	(34)
第一节 出生率统计	(34)
第二节 死亡率统计	(42)

第三节	自然增长率	(46)
第五章	婚姻与育龄妇女统计	(50)
第一节	育龄妇女统计	(50)
第二节	婚姻统计	(54)
第三节	婚姻统计指标的应用	(63)
第六章	生育统计	(68)
第一节	生育率指标及应用	(68)
第二节	孩次率指标及应用	(75)
第七章	避孕节育统计.....	(84)
第一节	节育率统计	(84)
第二节	人工流产统计	(92)
第三节	节育水平分析	(95)
第八章	计划生育调查.....	(98)
第一节	调查方案的设计	(98)
第二节	调查方法与技巧.....	(103)
第九章	计划生育统计分析报告的撰写	(111)

第一节	写作特点及质量要求·····	(111)
第二节	写作原则·····	(113)
第三节	写作结构与程序·····	(116)
第四节	例析·····	(124)
第十章	生育证的管理发放 ·····	(132)
第一节	《条例》有关的生育政策·····	(132)
第二节	生育证的审批发放·····	(138)
第三节	生育证的管理·····	(144)
第十一章	计划生育统计台帐 ·····	(151)
第一节	基层统计台帐的地位和内容·····	(151)
第二节	统计台帐的建立·····	(154)
第三节	统计台帐的变更·····	(167)
第十二章	计划生育统计报表 ·····	(176)
第一节	统计报表制度的建立·····	(176)
第二节	统计报表的填报·····	(179)
第十三章	人口预测 ·····	(188)
第一节	出生人数预测·····	(188)

第二节	死亡人数预测.....	(198)
第三节	总人口预测.....	(199)
第十四章	基层人口计划管理.....	(203)
第一节	人口计划的制定.....	(203)
第二节	管理实施与考评.....	(215)

第一章 绪 论

计划生育统计是统计学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应用,其任务是应用统计学的原理和方法,对计划生育的各项工作进行科学的定量分析,通过统计数据来研究计划生育工作的内在规律并阐明其发展趋势和方向。它属于统计学的一个分支,与人口统计、卫生统计、社会经济统计等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

第一节 计划生育统计的基本任务和主要内容

一、计划生育统计的基本任务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是整个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准确、及时的统计数据,是制定人口政策,编制人口计划,监督评估计划生育工作效果的重要依据,是进行计划生育决策和管理的基础。根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统计局颁布的《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实施办法》,包括以下七项任务:

(一)制定并实施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对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现状及其发展变化的情况进行指令性统计。

(二)根据工作和决策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业务范围内的统计调查,深入、准确地掌握人口与计划生育现状和工作状况。其调查方案应向同级统计部门备案。

(三)逐步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数据收集系统,从而及时、准确、系统地掌握全面情况。

(四)对统计报表、各类调查及观测点收集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五)对人口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监督和评估。

(六)制定计划生育事业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对计划生育事业的各种基本情况进行调查。

(七)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分析报告。

二、计划生育统计的主要内容

(一)计划生育统计对象

计划生育统计的人口对象为在本行政区内居住(包括暂住人口及无户口人员),具有中国国籍(除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现役人员以外)的全部人口。

具体规定如下:

1. 人的常住地和户籍同一地的人口由所在行政区统计。

2. 人的常住地和户籍所在地分离半年以上的人(流动人口)由人所在的行政区统计,分离不足半年的由户口所在行政区统计。

3. 对有常住趋势的特殊情况由人所在行政区统计。

4. 新生婴儿由其生母所属的行政区统计。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的对象还包括计划生育系统内的机构、人员及其业务活动。

(二)计划生育统计的主要内容

1. 人口变动过程的数量指标。如:总人口、出生人数、死亡人数、自然增长人数以及比率。

2. 育龄妇女生育状况的数量指标。如育龄妇女人数,计划

内、外生育人数,当年出生孩子的孩次构成,独生子女人数和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等。

3. 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情况数量指标。如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人数及节育率、避孕失败人数、人工流产人数及比率。

4. 女性初婚状况数量指标。如女性初婚人数、晚婚人数及比率等。

5. 反映计划生育工作和事业发展的数量指标。如机构设置、工作人员数量、宣传教育、科研发展、人民来信来访、基本建设、避孕药具的发放等情况。

6. 对未来人口的发展进行预测与规划,为制定适当的人口政策提供依据。

7. 应用现代化的统计手段,进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信息处理等。

8. 各级计划生育统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进行与人口有关的各种统计调查。

三、计划生育统计队伍建设

计划生育部门的统计机构,是计划生育统计的实施部门。《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全国按六级(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乡级、村级)分别设立相应的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各级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在同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基层政权及村(居)民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省以下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统计机构在统计业务方面接受上一级统计机构的指导,行使独立的统计报告权。

(一)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立规划统计司,负责全国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工作。司下设综合、人口规划、统计等处,并指导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计算机室的业务工作

(二)省以下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都应设立专职计划统计机构

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原则如下:

1. 省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应有明确的机构,设专职的处级负责人。人员编制分为行政、事业两类,行政及事业编制逐步达到10~20人,其中应有高级专业职称人员及计算机专业人员。

2. 地级计划生育委员会设专职科级计划统计负责人,行政及事业编制逐步达到5~10人,其中应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人员和专职计算机操作人员。

3. 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设专职股级计划统计负责人,编制逐步达到3~5人,其中应有中级专业职称人员。应根据条件逐步配备计算机操作人员。

4. 乡、街道级,设计划生育统计人员1~2人。

5. 村(居)民委员会,设兼职计划生育统计人员1人。

统计专业干部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的任命、聘任制度。

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年度事业费中应拨一定比例的经费做为统计专项经费,用以设置统计报表、基层帐卡,进行统计质量检查和调查,培训、购置及维修设备和工具等必须的支出,以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级统计人员均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调动,应贯彻先进后出的原则以保证工作的衔接。对本单位统计负责人或具有最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调动,应征得上级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机构的同意。

第二节 计划生育统计的基本工作制度

计划生育统计管理是计划生育工作中一项经常性的工作。要实现统计信息准确、及时,必须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制度。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制度是保障统计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手段,主要包括以下九项基本工作制度,即:

一、基层统计台帐制度

全国要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两级,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统计台帐。

台帐的具体内容应包括:

总人口数和人口变动情况

婚姻情况

避孕节育情况

领独生子女证及计划生育政策兑现情况

各地应按照上面的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工作的需要,设置必要的基层计划生育统计台帐。统计台帐要由专人管理。必须按要求准确、及时、逐项地记录人口、计划生育事件的变化,做到一月一清、一月一查。

县级要创造条件逐步采用计算机管理统计台帐。

二、统计报表制度

制定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经同级统计部门批准,计划生育系统内部的业务报表、事业报表或非全面调查的调查方案和调查表须经本系统统计部门批准或备案。

计划生育统计报表的主要内容是:

1. 有关人口及其生育、节育的情况。

2. 有关计划生育工作业务情况。
3. 有关计划生育的机构人员情况。

省以下计划生育统计部门应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经同级统计局批准,设置本地计划生育统计报表项目。报表项目不得少于上级统计报表的项目,指标含义必须同上级统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一致。

对于上级制定的正式统计报表,乡(镇、街道)以上各级计划生育部门,要按规定实行月、季、半年、全年报表制度。上报的统计报表,必须认真核实统计数字,确保统计质量,经统计人员签名,统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统计部门公章后方能上报。在上报统计报表的同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的统计分析报告。

三、统计例会制度

各级计划生育统计部门均实行例会制度。

例会内容为:汇审统计报表,检查统计质量,交流统计工作经验,探讨和解决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通过会议,培训干部。

国家和省级每年例会两次,地、县、乡、村各级的统计例会制度由上一级计划生育部门规定。

四、统计质量检查制度

全国计划生育统计系统,自上而下层层建立统计质量检查制度。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划统计司每年对省进行检查;省级每年对地市检查一至二次;地、县级检查每年应不少于二次;乡(镇、街道、办事处)对基层的原始统计台帐应随时抽查核实。所有检查结果均报上级计划生育统计部门并在本级范围内通报。

五、各级统计干部的岗位责任制

全国计划生育统计系统要层层建立统计工作责任制,建立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统计人员应认真执行统计法,以实事求是为准则,向国家和人民负责,忠于职守,行使统计调查权、统计报告权、统计监督权。

对上级下达的统计报表和各种统计调查,要求准确、及时、全面地完成。对未经统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报表或调查,应予抵制并向上级统计部门举报。

各级计划生育统计部门,应对下级统计部门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六、统计培训制度

统计人员的素质决定着统计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因此,必须加强统计干部培训工作。各级计划生育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统计人员参加培训,从思想上、业务上提高他们的水平。

各级计划生育统计部门实行分级培训,除不定期举办各种类型、不同层次的培训班外,还应充分利用各级统计例会,以会代训。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对省级和地级统计干部进行培训,省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地级和县级统计干部进行培训,地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县级和乡级统计干部进行培训。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都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认真实施。特别要加强乡、村级统计人员的培训和上岗前培训。

七、统计资料的保管、保密制度

凡经各级统计局批准的计划生育统计报表,除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外,各级计划生育部门要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妥善保

管。凡本部门组织的统计调查资料，一律由县、区以上计划生育统计部门统一保管。

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有权对外提供本委所辖范围的计划生育统计资料。计划生育系统以外的部门索取计划生育统计资料，必须持县、团级以上单位介绍信，并详列用途与扩散范围，由本系统统计部门提出意见，经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统计工作的主任（必要时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提供。

向国外提供本地的统计资料须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并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划统计司备案。

八、统计数据定期公布制度

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国务院和各级政府的规定，定期公布本地区主要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以利于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了解计划生育工作。公布数据前，应与统计、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商。

县以上各级可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公布统计数据。基层计划生育机构可利用墙报、黑板报、橱窗或者设立计划生育情况公布栏公布统计数据。

九、评比、奖惩制度

对准确、及时、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统计任务，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对正确运用服务与监督，坚持实事求是，敢于抵制违反统计法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对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迟报、漏报行为，严重影响上级统计任务完成的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统计制度的单位和个人，酌情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对于违反统计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计划生育统计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计划生育统计包括计划生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三个环节。这三个环节应该有目的、有计划的进行。收集和整理是进行统计分析的前提和基础,分析是统计资料收集与整理的目的和归宿,在计划生育统计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第一节 统计资料的收集

计划生育统计资料,是指专门用以反映计划生育现象的各种数字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图表和文字资料。

一、计划生育统计资料的分类

计划生育统计资料有以下三种分类方法:

(一)按资料是否经过整理分类,分为原始资料和现成资料

1. 原始资料。指研究者直接由资料的原始来源处收集得来的资料,也叫初级资料或直接资料。如从乡、村计划生育统计台帐中获得各个家庭成员的年龄、性别、婚姻现状,每个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节育状况等。

2. 现成资料。是已经过整理分析或简化后的原始资料。如向有关部门索取或在现成的资料中查阅的资料。

(二)按资料本身的性质分类,分为静态资料和动态资料

1. 静态资料。用以表示某种现象在某一特定时点的静止状态资料。这种资料是通过调查得来的。例如1990年7月1日零